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38號

原告 李政信

訴訟代理人 陳敬升律師

被告 千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烱璋

被告 林榮欽

吳俐萱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千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林榮欽、吳俐萱（下稱千邑公司、林榮欽、吳俐萱）間係合夥關係，原告係受雇於千邑公司擔任工地主任職務；於民國107年3月間至同年12月間，千邑公司承攬彰化縣舊館國小北棟教學大樓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及虎尾高中校舍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由原告負責代理千邑公司採購建築材料、支付採購及工程款項暨監督工程按期施工等事務；於原告擔任工地主任期間，因被告合夥事業之款項不足支付採購、工程款項，兩造即合意締結墊支契約，由原告私人以金錢或向他人借用支票方式，先行墊支系爭工程不足款項，再由被告3人經營之合夥財產償還，原告因此墊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54,735元（下稱系爭款項），惟被告迄今均無償還上開代墊款項即系爭款項，爰依民法第681條、第273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01 告系爭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等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
03 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部分：

05 (一)千邑公司抗辯略以：千邑公司與林榮欽、吳俐萱僅是業務承
06 攬關係，未曾成立合夥關係，依原告舉證之帳冊、收據資料
07 記載之入股金紀錄，可知係原告、林榮欽間有合夥關係，原
08 告並非千邑公司之工地主任亦非員工，千邑公司未曾有任何
09 款項流入原告處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林榮欽抗辯略以：原告與其本屬合夥關係，其等僅向千邑公
11 司承攬系爭工程施作，與千邑公司並無合夥關係，原告因其
12 等之合夥事業支出款項僅100餘萬元，其支付款項則達1,000
13 餘萬元；因原告與其為合夥關係，於廠商前來請款時，其倘
14 無支票可簽發交付廠商，方由原告向其前妻即訴外人鄧素貞
15 借用支票或款項給付，當時其與原告之合夥事業均係使用鄧
16 素貞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南投分行（下稱第一銀行）帳號00
17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作為合夥事業往來帳
18 戶，從系爭帳戶交易情形，可知其均已償還其向鄧素貞借用
19 之票款或借款；再系爭款項均為其與原告之合夥事業即承攬
20 系爭工程所生，與千邑公司、吳俐萱均無關係。其與原告已
21 就合夥事業為結算，依合夥清算結果有虧損情形，原告竟避
22 不處理反起本件訴訟，原告主張顯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如
23 主文第1項所示。

24 (三)吳俐萱抗辯略以：其為林榮欽之妻，原告與林榮欽係合夥關
25 係，其僅偶爾受林榮欽、原告委託代為處理款項，其與原
26 告、林榮欽間並無合夥情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7 示。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定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
31 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

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並不以直接證明為必要，惟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待證之要件事實間，須依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足以推認其關聯性存在，且綜合各該間接事實，已可使法院確信待證之要件事實為真實者，始克當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間成立合夥關係，且與原告成立代墊款契約，約定由原告代為墊付系爭款項乙節，經被告以前詞否認，則原告即應就其主張負舉證之責。

(二)經查：

1.原告主張被告間為合夥關係乙節，雖經原告舉證鄧素貞為證，然鄧素貞於本院具結證稱：其正職為出售咖啡，並無其他兼職，其與原告曾有夫妻關係，與原告間有金錢往來情形，只要原告缺錢就會向其借款或借用支票，原告在林榮欽處擔任工地主任職務時，曾向其表示因林榮欽支票來不及申領使用，所以要向其借用支票用以支付工程材料款項，因為林榮欽所承攬之工程均係向千邑公司標得，林榮欽會親自或透過原告向其借用支票，其認為林榮欽係代表千邑公司向其借用支票，但林榮欽僅表示向其借用支票，並無稱係千邑公司向其借用支票；其認為被告間有合夥關係，因為林榮欽代表千邑公司標工程，標得工程之款項轉入千邑公司，千邑公司再轉給林榮欽，所以渠等間有合夥關係，其係以前開金錢往來關係認定；關於系爭帳戶係因原告有信用問題，所以其有提供系爭帳戶供原告使用，林榮欽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就是票款，其餘林榮欽匯入系爭帳戶之6,000,000元至7,000,000元款項，因系爭帳戶係提供原告使用，原告較為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304頁至第309頁）。是依鄧素貞前開所述，其並無任職於千邑公司或林榮欽、原告經營之事業，其職業係出售咖啡，而與系爭工程承作乙事均無關連；而其主觀認定被告間存有合夥關係，係因林榮欽有代千邑公司投標工程，

01 及千邑公司有將工程款項匯予林榮欽之情形，逕認被告間即
02 存有合夥關係，顯然其對於被告間之合夥事業並無親自見聞
03 情形，僅係以其個人認知推測代為投標工程、交付金錢等
04 等，即有合夥關係等等，是認其證述關於被告間有合夥關係
05 乙節，純屬個人推測之詞，其此部分證言顯不足採。

06 2.又依原告提出、由其製作之帳冊資料所示，於日期為106年1
07 0月24、同年月25日，分別於「摘要」、「借方」欄位記載
08 「入股金（信）、入股金（欽）」及金額350,000元；於107
09 年2月14日、同年月22日，亦分別於「摘要」、「借方」欄
10 位記載「入股金（信）」及金額100,000元等情，有帳簿資
11 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而系爭帳戶之大筆金額交
12 易情形即林榮欽曾以其或晟洲廣告名義分別107年5月10日、
13 7月27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2日匯款500,000元、50
14 0,000元、300,000元、1,000,000元、1,000,000元匯入系爭
15 帳戶乙節，於前開帳冊資料亦有相對應之紀錄，有帳冊紀
16 錄、第一銀行110年8月27日一南投字第00100號函檢附之交
17 易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6頁、第35頁、第331頁至第3
18 77頁）。復林榮欽提出之合夥清算紀錄所依據之帳冊資料為
19 原告製作乙節，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7頁至第1
20 87頁、第488頁）；自前開資料內容，明顯可見僅有原告、
21 被告就歷次工程內容所結算之已付、未付款項及已開支票明
22 細資料，並有註記「欽」、「信」等文字，表明係由何人簽
23 發、支出之意；佐以證人廖昱棋證述以：其有協助林榮欽處
24 理工程文書整理工作即書寫工程文件、貼照片，李政信、林
25 榮欽都會來指示如何修改文件，所以其認為原告、被告間為
26 合夥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309頁至第312頁）；核與謝以心
27 證述以：當時林榮欽、原告一起來找其，說渠等要合作標案
28 件，請其負責文書工作，薪水是渠等一起跟其談，薪資一開
29 始也是其等一起交付現金給其，後來渠等有分開監工情形，
30 何人負責何案件其就去跟該人拿薪水，對其而言渠等為合夥
31 關係，林榮欽、原告也都會分別指示其製作文書資料等語相

符（見本院卷第491頁至第493頁）；再原告除名片資料外，未曾就其有任職於千邑公司乙節，負舉證之責。則原告所製作之帳冊資料，明顯記載其與林榮欽入股金入帳情形，林榮欽所匯入系爭帳戶之大筆款項於原告製作之帳冊亦有相對應之紀錄；上開帳冊內容，除林榮欽有於上簽署情形外，千邑公司、吳俐萱均無簽名於上表明認可之意。堪認前開帳冊、收據資料應係原告與林榮欽間帳務計算過程而製作。而原告、林榮欽彼此間就工程承攬過程所生之文書作業，對廖昱棋、謝以心均有指示權限，且由渠等各別或共同交付薪資予廖昱棋、謝以心，已經廖昱棋、謝以心證述如前；廖昱棋、謝以心均係受僱於原告、林榮欽從事文書工作，對於渠等經營事業之方式顯然較為知悉，其等就原告、林榮欽確有合夥經營事業乙節，既為相同證述；復佐以原告、林榮欽有前開帳冊製作、對帳情形，亦與其等證述內容相符。是認廖昱棋、謝以心之前開證言，應屬真實可採。故本院參酌前開事證，認原告、林榮欽間方存有合夥關係，其等合夥經營事業為承攬工程施作，原告舉證之前開帳冊、收據資料均為原告、林榮欽合夥經營前開事業過程中所製作。從而，原告主張被告間有合夥關係等等，自前開證據資料已無從證明；原告復無再就其前開主張為舉證。是原告主張，已非可採。

3.再原告雖執帳冊、收據文件等件，主張其與被告所成立之合夥事業間存有代墊款契約等等，然被告間並無合夥經營事業乙節，已如前述；又依原告前開帳冊、手寫資料記載內容，亦僅見林榮欽於部分款項記載簽署「欽」署名或由林榮欽出具，並無被告3人允諾原告代為墊付款項之情形，故原告主張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系爭款項等等，實乏相關證據相佐。原告主張，即非可採。至於原告舉證之帳冊、收據資料固有部分款項經林榮欽簽名於上，然原告與林榮欽間既已存有合夥關係，並由於合夥事業過程製作前開帳冊、收據資料乙節，已經本院認定如前，縱認系爭款項為原告墊付而有未經合夥財產償付情形，原告亦僅能就其與林榮欽間合夥事業之

01 合夥財產為請求，而無單獨就其所支出之款項，請求林榮欽
02 以個人財產給付之理，併予敘明。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間有合夥關係，被告經營之合夥事
04 業與其間存有代墊款契約，而依民法第681條、第273條、第
05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及
0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7 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08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
10 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1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劉玉媛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18 書記官 潘湘惠